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內幕消息

一名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一名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董事會獲Mindas Touch(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告知，其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按代價41,800,000港元出售合共19,000,000股股份予利海，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75% (「出售事項」)。

股權架構

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Mindas Touch持有155,08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8.77%。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Mindas Touch持有136,08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4.02%。

Mindas Touch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先生被視為於Mindas Touch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前，宋先生亦直接持有5,000,000股股份。由此，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41,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5.27%，其中5,000,000股股份由宋先生直接持有，而136,080,000股股份則由其透過Mindas Touch間接持有。因此，Mindas Touch及宋先生於出售事項後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利海持有41,5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39%。利海由夏莉萍女士（「夏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女士被視為於利海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利海持有60,5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5.14%，因此，利海及夏女士於出售事項後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利海」	指	利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夏女士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das Touch」	指	Midas Touch Glob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宋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宋先生」	指	宋洪濤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宋洪濤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宋洪濤先生、吳曉華先生、林俊雄先生及王靜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涂新春先生、張雅寒女士及喬中華博士。